

##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度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 2 名独立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经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 年度公司将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门洪达先生、张伟先生及其控制下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生购买及出售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房屋租赁等类交易。2026 年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额为 19,804.49 万元。

前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增加 2026 年度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门洪达先生、张伟先生及其控制下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生购买及出售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房屋租赁等类交易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80 万元。

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门洪达先生、张伟先生及其控制下企业及其控制下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的规定，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上有互补、协同关系，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一定的帮助；公司在计划实施相关关联交易前均已对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和测算，并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